附件3

关于“三合一”场所火灾危害性的告知书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日益繁荣活跃。这种经济类型具有投资少、成本低、规模小、工艺简单、经营方式灵活等优点，但在消防安全方面往往存在着很多隐患，主要表现为以“三合一”场所为特征的消防安全隐患十分突出，容易导致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加强“三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刻不容缓。

一、什么是“三合一”场所，主要有哪些类型

“三合一”场所是指集生产或经营、储存和住宿为一体的生产、经营性场所，因其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大量引发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而被公安消防业内人士简称而得名。《消防法》第19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用于销售、服务、加工等经营性“三合一”建筑大量增多，因其大量引发致人伤亡火灾事故而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成为公安消防部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主要的类型有：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工业“三合一”；人员住宿部分与商业、经营、加工作坊等场所无防火分隔或者共用疏散楼梯的沿街商业门面建筑；有员工集体宿舍的桑拿、歌厅、舞厅等娱乐性经营场所；商场、市场周边大量存在的加工、储存、生活为一体的零星建筑；村（居）民住宅改建的家庭式作坊。

二、“三合一”场所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1.安全疏散方面的问题十分突出。绝大多数“三合一”场所只有一个安全出口且安装卷帘门、防盗铁栅栏现象较普遍。一旦住宿外部分发生火灾，住宿人员难以逃生。

2.经营、储存与住宿场所无防火分隔，建筑及装修材料耐火等级低。据火灾事故调查发现，多数“三合一”场所经营、储存与住宿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三合一”场所中采用可燃材料分隔吊顶，甚至在简易阁楼和木夹层内住宿的现象也经常发生

3.居住人员复杂，弱势群体居多且易发生纵火案件。“三合一”场所主要是以家庭住宿和以外来人员为主的员工集体宿舍。人员复杂，人员之间的矛盾冲突时有发生，发生纵火案件的机率较一般建筑火灾要高。

4.业主、住宿和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且场所消防设施、器材缺乏。住宿人员往往缺乏正确的逃生知识，发生火灾后往往采用错误的逃生方法，直接导致火灾伤亡严重。

5.消防安全疏散管理不善。在安全疏散通道内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安全出口上锁或封堵等情况比较普遍，也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怎样避免“三合一”场所悲剧的发生

1.要全面提高“三合一”场所业主、从业人员和住宿人员及广大社会群众的消防安全素质。首先是思想上要重视，深刻认识到“三合一”场所的危害性，切实理解；其次是从行动上要社会各界群众明白了“三合一”对家庭、社会的危害后，发现此类场所要主动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举报。

2.要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技术要求，解决“三合一”场所的“先天不足”。（1）设置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储存等场所的住宿，要将住宿人员全部搬出；（2）设置在一般火灾危险性生产、储存等场所的住宿，应当设置独立防火分区和安全出口；（3）对经营性“三合一”建筑应当将经营、仓储和住宿部分进行防火分隔，并分别设立独立的安全出口。对于层数不超过3层、每个防火单元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的“三合一”建筑（场所）分别设立安全出口有困难的，可综合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后共用安全出口：住宿总人数不得超过6人；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内部装修材料选用非燃材料，不得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结合经营和加工的特点，设置简易喷淋系统、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中一种或几种措施，合理配置灭火器材；楼梯间必须具备自然排烟条件；人员居住部分推广应用内开式防盗窗、配置消防救生梯、救生绳等逃生自救设备，方便人员安全疏散；对于底部经营，上部居住的商业门面房，可在首层分别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或在二层设置公共走道和公共楼梯，有利于上部居住人员的安全疏散；设置通向上人平屋顶的出口和独立的疏散楼梯（含室外楼）。

对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采用实体砖墙分隔，如因采光需开窗时应错开设置并保证两窗之间的水平距离；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有些建筑如只有一部疏散楼梯，且整改难度大的应配备安全可靠、便于疏散的消防救生软梯；通向室外、楼梯或平屋面的门需要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或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疏散通道、紧急逃生出口、疏散楼梯处应设置室内消防设施、器材，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有条件的住宿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致富千日功，火烧一场空”。广大业主朋友，用辛勤和汗水积累起来的每一分钱都是不容易的。为了对个人、家庭、社会的负责，请您在忙碌创业的同时，时刻都不要忘记消防安全，严格按照上面的有关介绍，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远离隐患，远离火灾，为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可靠稳定的安全环境。